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0077888A00_ATTCH5.pdf、0077888A00_ATTCH6.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請局（府）轉知所轄學校，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6月15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10820號函辦理。
- 二、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15日（五）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高級中等教育111/07/04 10:58



121110060923 有附件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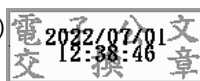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1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